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兽药） 罚〔2025〕7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6月27日
行政处 罚对象	沙湾市玖品康兽药经营部		
行政处 罚事由	当事人经营劣兽药，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		
行政处 罚依据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新农执〔2022〕206号)“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低于6000元;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鉴于沙湾市玖品康兽药经营部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其无违法所得,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情形的认定和过罚相当的原则,建议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经营的兽药麻杏石甘片33袋; 2.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 $33 \times 2 = 66$ 元。
公示日期	2025年7月4日

填表人: 于顺强

执法机构负责人: 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 王国志